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19號

原告 蘇慧娟

訴訟代理人 張阿幼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林星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逾新臺幣1萬3280元，及自民國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9年間第一次向被告借款，後為清償該筆借款未償餘額，於110年間又以機車為擔保向被告第二次借款，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且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被告就原告第二次借款，撥付新臺幣(下同)10萬9051元清償原告第一次借款，另交付原告8萬504元。原告已依系爭約定書繳納分期款項，僅餘本金2萬8184元未還。而被告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566號准許就其中26萬6664元及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繼而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案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20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遭扣薪共1萬5000元，則原告實僅剩本金1萬3184元

01 未還被告，則系爭本票債權超過本金1萬3184元部分，已因
02 原告清償而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
03 於超過本金1萬3184元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4 二、被告辯稱：原告因購物而向被告申辦分期付款，被告乃受讓
05 買賣價金債權，並非借款予原告。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所擔
06 保之系爭約定書所示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尚有本金18萬4891元
07 未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查原告前於110年間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而需分
09 期給付被告款項，在尚未給付完畢前，原告於110年又簽立
10 系爭約定書並簽發系爭本票，且由被告給付10萬9051元以將
11 上開與被告110年間交易應還被告餘額清償完畢，被告另交
12 付原告8萬504元。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乃分42期，每期繳納65
13 04元，原告並未繳足全部分期款。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
14 請准予強制執行而獲系爭裁定准許，繼於系爭執行事件中，
15 經執行原告對訴外人旺宏企業社之薪資債權，被告收取旺宏
16 企業社於113年3月5日、4月5日及5月5日各以支票支付5000
17 元，共1萬5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約定
18 書、系爭本票(均附於系爭裁定卷)、被告匯款8萬504元之台
19 幣付款交易證明單(本院卷33頁)及顯示原告各期還款明細之
20 被告出具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及債權計算書(本院卷41、4
21 9-51頁)可據，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
22 實，可信為真。

23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4 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2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26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27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被告
28 持有其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於超過未償本金之範圍不存
29 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
30 在之範圍，有所爭執，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31 經系爭裁定於26萬6664元及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20%計算之利息准許之，致原告應受強制執行金額多少
02 之私法上地位不安定，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
03 求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依上說明，原告自有提起本件
04 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05 五、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8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9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0 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
11 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反面解釋觀
12 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
13 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
14 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
15 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
16 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查：

17 (一)查觀諸系爭本票與系爭約定書之記載形式乃印刷在同一張紙
18 上，系爭本票附於系爭約定書下方，而系爭約定書相關條款
19 第11條約定「為擔保分期價款之償還，得要求甲方(註：即
20 原告)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共同簽發面額於
21 分期價款總數相同之本票乙紙，交付裕富公司收執，甲方及
22 其連帶保證人認知並同意，如發生任一期未為清償情事，授
23 權裕富公司填入到期日及其他有效行使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所
24 應載事項後，提示請求付款」，可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25 乃是在擔保被告對原告就系爭約定書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

26 (二)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
27 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通謀虛
28 偽意思表示，係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當然確定自
29 始無效。是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
30 律行為，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
31 符真意之表示，欠缺效果意思，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則雙方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
02 而為主張，自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查原告主張
03 其依系爭約定書自被告取得款項為借款，系爭約定書上雖記
04 載原告分期內容之商品為「三陽」，意指機車，然原告實際
05 上並無購買機車，而係以機車作借款擔保等語(本院卷68
06 頁)。被告雖否認原告上開主張，辯稱係受讓買賣價金債權
07 等語，惟被告自承未與系爭約定書所載經銷商之「丁文心」
08 有過接觸，沒有該人資料等語(同上頁)，自無從認被告與該
09 經銷商有何債權讓與及受讓之合意。且被告憑系爭約定書交
10 付之款項共2筆，各為10萬9051元及8萬504元，前者乃清償
11 原告前向被告取得款項；後者則逕匯交原告(見三)，難認被
12 告有對系爭約定書上所載經銷商為商品價款之給付，則原告
13 上開主張簽立系爭約定書實係向被告借款乙節，應為可採。
14 從而，系爭約定書雖形式上記載原告向經銷商購物而向被告
15 取得支付買賣價金之款項交付經銷商，並由經銷商讓與買賣
16 價金債權予被告，然系爭約定書所載之商品買賣既非事實，
17 自無存有原告向經銷商購物而被告受讓經銷商債權之三方交
18 易事實，實則僅係被告提供原告金錢，約定原告分期以金錢
19 返還，應認系爭約定書乃為隱藏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為，故
20 應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規定。準此，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21 係乃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堪以認定。

22 六、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
23 解釋，原告得以自己之事由對抗被告。原告主張就其依系爭
24 約定書對被告所負債務已經由繳納部分分期款項、遭執行扣
25 薪而部分清償，只餘本金1萬3184元未償等語。查：

26 (一)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兩造間就系爭約定書所生之消費借貸關
27 係(見五、(二))。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
28 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是本件借款金額之認定，應依被告實
29 際交付金額即清償原告前向被告取得款項之未償餘額10萬90
30 51元及匯付原告之8萬504元(見三)，共18萬9555元，而為認
31 定。又依系爭約定書所載辦理分期金額即被告貸放金額20萬

元，原告分42期，以每期繳付本息6504元而攤還本息，則內含利率為年息18.49%，有試算表可憑(本院卷53頁)。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依系爭約定書相關條款第4條約定原告應按系爭約定書及繳款單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能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應自應繳款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計付遲延利息。又於第7條第1款約定原告未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1期款項，被告無須事先通知及催告，得隨時縮短原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自110年3月起應每月於2日繳納分期攤還款，有被告提出之攤銷表可參(本院卷37頁)。原告於110年2月2日及25日已期前繳納110年3月應繳分期款5445元及1059元，而當月分期款，以兩造約定之分期借款利率計算乃2921元($189555 \times 18.49\% \div 12$ ，元以下4捨5入【下同】)，其餘3583元($5445 + 0000 - 0000$)清償本金，則原告未償本金尚餘18萬5972元($000000 - 0000$)。然原告自第2期即逾應繳款日之110年4月2日而遲至翌日之同年5月17日始繳款，有還款明細可據(本院卷41頁)，依上約定，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應自第2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0年4月3日起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且依上說明，不得併計原定分期利息之年息18.49%。而按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惟依民法債篇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並無可溯及既往適用之特別規定。兩造簽訂系爭約定書係在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此由被告自110年3月起即應攤還分期款可明，是原告遲延給付而致分期債務全部到期，應自110年4月3日至110年7月19日間按年息20%計收；110年7月20日以後按年

01 息16%計收遲延利息。則以被告提出原告還款明細所示原告
02 實際於110年5月以降各次還款(本院卷41、49-51頁)及被告
03 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3年3月5日、4月5日及5月5日各以原
04 告薪資獲償5000元，扣除當時已生之利息、再抵充本金之結
05 果，原告尚欠本金1萬328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按年息1
06 6%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計算式見附表二)。

07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8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9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10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11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12 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13 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
14 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15 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
16 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查系爭約定書相關條款第4條約
17 定被告於原告未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時，除應給付遲延
18 利息外，尚需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折合年息為18.25%)支付
19 違約金及催帳手續費每次100元。而催款手續費之計收方
20 式，仍與是否按期清償有關，不問其名目為何，實質上亦屬
21 違約金。又上開違約金收受期間及催款手續費計收次數，均
22 至原告清償之日止，並無上限。衡諸被告因原告遲延給付價
23 金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即時收回該筆價金之利息損失或為
24 其他投資可能獲取之利益損失，被告已收取按年息18.49%
25 計算之分期利息及以民法第205條修正前後、均以法定利率
26 上限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未舉證就本件債權有何特別運用，
27 卻因債權未能及時獲償而受損害，本件違約金之約定額數，
28 與被告就金錢債權遲延獲償之損害，顯相懸殊，有約定違約
29 金過高之情形。經審酌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已達法定上限，
30 社會經濟狀況及原告如期依約履行時，被告所得享受之一切
31 利益等情，認上開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均應酌減至零，始為

適當。

(四)基上，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債權即兩造依系爭約定書之消費借貸關係，僅於本金1萬328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存在。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兩造間依系爭約定書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且其已部分清償等語，應屬有據，而以原告借得本金及歷次分期還款、執行清償情形計算，確認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逾1萬328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然因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爰不為假執行之宣告。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系爭本票（附於系爭裁定卷影卷內）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蘇慧娟	110年2月2日	27萬3168元	110年4月2日	本院110年度 司票字第756 6號裁定(附 於系爭裁定 卷影卷內)	26萬6664元 及自110年4 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

(續上頁)

01

					年息20%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及新臺幣元)

03

編號	給付時間	本金	利息	給付金額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備註
1	110年05月17日	185972	4586	6504	184054	0	
2	110年10月17日	184054	6354	6504	184054	7111	以年息20%計算
		184054	7261				以年息16%計算
3	110年11月02日	184054	1291	6504	184054	1898	
4	110年11月08日	184054	484	3504	182932	0	
5	110年12月06日	182932	2245	6504	178673	0	
6	111年01月04日	178673	2271	6504	174440	0	
7	111年01月28日	174440	1835	6504	169771	0	
8	111年03月10日	169771	3051	6504	166318	0	
9	111年04月11日	166318	2333	6504	162147	0	
10	111年05月10日	162147	2061	6504	157704	0	
11	111年06月08日	157704	2005	6504	153205	0	
12	111年07月06日	153205	1880	6504	148581	0	
13	111年08月02日	148581	1759	3000	147340	0	
14	111年08月05日	147340	194	6504	141030	0	
15	111年09月03日	141030	1793	6504	136319	0	
16	111年10月06日	136319	1972	6504	131787	0	
17	111年11月06日	131787	1791	6504	127074	0	
18	111年12月05日	127074	1615	6504	122185	0	
19	112年01月05日	122185	1660	6504	117341	0	
20	112年02月04日	117341	1543	6504	112380	0	
21	112年03月05日	112380	1429	6504	107305	0	
22	112年04月02日	107305	1313	6504	102114	0	
23	112年04月28日	102114	1161	6504	96771	0	
24	112年06月05日	96771	2454	6504	92721	0	
25	112年07月06日	92721	1257	6504	87474	0	
26	112年08月02日	87474	1032	6504	82002	0	
27	112年09月06日	82002	1255	6504	76753	0	
28	112年10月06日	76753	1007	6504	71256	0	
29	112年11月07日	71256	997	6504	65749	0	
30	112年12月07日	65749	862	6504	60107	0	

(續上頁)

01

31	113年01月08日	60107	841	6504	54444	0	
32	113年02月18日	54444	976	6504	48916	0	
33	113年03月05日	48916	342	5000	44258	0	執行獲償
34	113年03月11日	44258	116	6504	37870	0	
35	113年04月05日	37870	415	5000	33285	0	執行獲償
36	113年04月30日	33285	365	2168	31482	0	
37	113年05月05日	31482	69	5000	26551	0	執行獲償
38	113年05月31日	26551	303	2168	24686	0	
39	113年07月01日	24686	335	2168	22853	0	
40	113年07月31日	22853	301	2168	20986	0	
41	113年08月30日	20986	276	2168	19094	0	
42	113年09月30日	19094	259	2168	17185	0	
43	113年11月04日	17185	264	2168	15281	0	
44	113年11月29日	15281	167	2168	13280	0	